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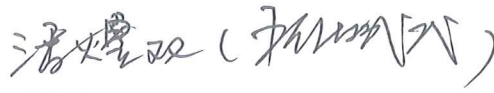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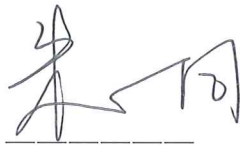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7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
2017 年 12 月 6 日